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92.63万元到10,992.63万元,同比增加40.44%至53.60%。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00.00万元到2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80.00万元到10,380.00万元,同比增加45.66%到61.71%。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92.63万元到10,992.63万元,同比增加40.44%至53.60%。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0万元到27,200.00万元。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02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6,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26%左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66,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3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8,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96,396万元。

(四)业绩预告的主要风险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3年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80.00万元到10,380.00万元,同比增加45.66%到61.71%。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0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20.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聚焦商品和供应链运营效率提升,强化全渠道终端协同增效,同时精简管理各项费用投入,多个品牌实现较好增长,公司经营效益得以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所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02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一)公司商业化能力不断加强,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持续增长,同时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销售费用有所减少,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管线取得重要进展,与上年同期相比,2023年度研发投入增长约18%左右。

(三)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23年产生未实现汇兑损失人民币9,400万元左右,小于上年同期发生的未实现汇兑损失。此种未实现汇兑损失,主要由由于公司在开曼群岛,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由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主要在境内,以人民币作为主要支付货币,公司持有的离岸人民币,在外币折算中产生的账面损失,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实际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南河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河正”)持有公司股份10,072,15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占其持股数量的9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202410129-29),获悉公司持有5%以上大股东深圳市南河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河正”)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10,072,158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南河正	10,072,158	100%	6.57%	2024-1-29		深圳市南河正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保全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00万元-8,000.00万元	亏损12,287.6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亏损16,541.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万元-5,500.00万元	盈利4,227.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亏损-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1元/股
营业收入	32,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30,132.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29,166.77万元

注:本期公司薪酬员工股权激励费用约12,000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盈利4,000.00万元至5,5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42亿元。上述事项于2023年5月9日经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中行浙江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4年1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杭州银保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1,1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限额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27,693.8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1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亏损482,281.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	亏损489,693.63万元
每股收益(元)	0.02至0.03	-0.4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并进行以达成合理费用率率为目标的组织重构,优化、租金及人力成本等运营管理体系有明显下降。
2.本年度公司处置了贵阳房产、沈阳房产及成都房产,相关资产处置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由于资产处置,公司融资规模下降,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年度公司处置了联营企业华瑞银行部分股权,相关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3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亏损482,281.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	亏损489,693.63万元
每股收益(元)	0.02至0.03	-0.4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并进行以达成合理费用率率为目标的组织重构,优化、租金及人力成本等运营管理体系有明显下降。
2.本年度公司处置了贵阳房产、沈阳房产及成都房产,相关资产处置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由于资产处置,公司融资规模下降,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年度公司处置了联营企业华瑞银行部分股权,相关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3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亏损482,281.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至2,800.00万元	亏损489,693.63万元
每股收益(元)	0.02至0.03	-0.4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度公司持续优化渠道结构,并进行以达成合理费用率率为目标的组织重构,优化、租金及人力成本等运营管理体系有明显下降。
2.本年度公司处置了贵阳房产、沈阳房产及成都房产,相关资产处置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由于资产处置,公司融资规模下降,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年度公司处置了联营企业华瑞银行部分股权,相关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3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00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海南福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福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下属食品深加工业务的运营主体,即北京新希望持有的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8)。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前期,公司已收到食品业务交易对手方海南福宸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近日,标的公司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新营业执照,新的股权结构为:海南福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后续公司将按协议约定进行交易。

三、风险提示
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00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焕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焕春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焕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达到《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陈焕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焕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陈焕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陈焕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选举彭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彭龙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选举董事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选举彭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目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未达到《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陈焕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焕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陈焕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风险提示
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彭龙,男,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1999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4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工程,被授予“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现任成都苑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00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彭龙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参见该独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姓名、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且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一百、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00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即本周五)下午14时00分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66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且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九